

112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測量製圖

科 目：土地法（包括地籍測量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照國土測繪法之規定，測量共分為基本測量與加密控制測量，請說明這兩者的法定定義與執行單位為何？（15分）又測量基準共包括那些內容？（10分）
- 二、關於土地共有情形的處理方式，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，共有土地或建築物的處分及設定他項權利時，同意比例門檻為何？（10分）另請敘明通知方式以及共有人之間在補償、出賣、分割時依法律規定的處理方式為何？（15分）
- 三、請說明測量、地籍圖與土地總登記的發生時序關係。（5分）依土地法規定，私有土地、公有土地、無使用機關之公有土地、和平繼續占有完成時效之土地、無主土地之登記方式與程序為何？（20分）
- 四、臺灣近期為達到綠能政策目標，為太陽能光電開發在土地管制與審議規範上均有所調整修正，請問在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的第十四專編太陽光電設施中，有關於基地地形與地質測量的書圖規定為何？請從測量專業評述該規定是否適當或提出建議。（25分）